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亮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 号）的要求，公司对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建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查找制度漏洞并予以完善，同时，也对 2010 年以来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根据自查的结果，公司最终形成《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真

实反映了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落实的情况，也真实反映了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制定的相关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